

金融法要论

沈永松 陈晓 李东皓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金融法要论

沈永松 陈 晓 李东皓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九月

(川)新登字 015 号

金融法要论

沈永松 陈 晓 李东皓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mm 开本 1/32 印张:9.625 字数:206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16—1972—3 / D · 161

印数:0001—1000册

定价:5.50元

前　　言

一个健全的金融体系对经济活动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这已在所有那些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中得到证实。在迈向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中,一个崭新并富有中国特色的金融体系正向我们走来。作为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规则体系的我国金融法,在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互动过程中也已走出幼稚期,开始步入成熟阶段。本书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出发,全面考察和总结了我国金融法的历史和现状,并以前瞻的眼光描述了我国金融法的未来。本书坚持理论和实务性并重的原则,对行之有效的金融法律规范和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地研究和介绍。我们相信本书不仅为经济法专业师生所必需,同时也适合于广大法学研究者、实务工作者和所有对金融法有兴趣的社会公众。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

沈永松: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陈晓:第二章、第四章。

李东皓:第五章。

全书由沈永松负责统稿;由钟澜审稿。

在经过艰难历程,使本书终得付梓之时,我们要特别感谢西南政法学院教务处、科研处、经济法系以及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没有上述单位的大力帮助,本书不可能象现在这样展示

在大家面前。但是，书中存在的所有谬误，都应由我们自己负责。最后，我们真诚地欢迎来自各方的善意的批评和指教。

著者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和金融法概述	(1)
一、金融概说	(1)
(一)金融定义和金融功能	(1)
(二)金融活动的分类及其特征	(3)
(三)金融资产、金融商品和金融负债	(6)
(四)金融市场	(9)
二、金融法及金融法体系	(10)
(一)金融法含义及其内涵层次	(10)
(二)金融政策	(13)
(三)金融法体系	(15)
(四)中华法文化中的金融法	(18)
第二章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问题	(20)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问题	(20)
(一)中央银行的概念及发展沿革	(20)
(二)中央银行的所有权性质及存在形式	(21)
(三)中央银行的职能	(23)
(四)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24)
(五)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25)
二、商业银行的有关法律问题	(28)
(一)欧美商业银行简介	(28)
(二)我国的商业银行	(30)
三、专业银行的有关法律问题	(33)

(一)专业银行概述	(33)
(二)我国专业银行的法律问题	(34)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法律问题.....	(38)
(一)西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简介	(38)
(二)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法律问题	(40)
五、金融机构的设立与撤销.....	(48)
(一)设立金融机构的原则和基本条件	(48)
(二)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的具体规定	(50)
六、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 机构的法律地位.....	(52)
第三章 货币流通及银行信贷法律问题.....	(56)
一、货币出入国境规定.....	(56)
(一)基本规定	(56)
(二)具体限额标准	(57)
二、个人储蓄存款规定.....	(57)
(一)基本规定	(57)
(二)邮政储蓄	(60)
(三)个人储蓄和单位存款的查询、冻结和扣划	(61)
三、银行信贷和借款合同的法律问题.....	(64)
(一)信贷及我国信贷资金构成	(64)
(二)银行信贷系列及其基本规定	(66)
(三)借款合同主体资格及其限制	(67)
(四)借款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和处理准则	(69)
四、现金管理.....	(70)
(一)《现金管理条例》适用范围和基本规定	(70)
(二)“库存现金限额制”	(71)
(三)“对外和特别规定	(71)
(四)“监督制.....	(72)

(一)法律意义的黄金和白银	(72)
(二)我国《金银管理条例》的立法精神 和金银管制政策	(73)
(三)实施金银管制的机关	(75)
(四)我国金银管制的“统购统配制”	(75)
(五)金银经营单位的定位及其限制规定	(77)
(六)对金银进出国境的限制	(79)
六、残损本币、外币的兑付处理	(81)
(一)残损人民币、铸币的挑剔标准	(81)
(二)残损人民币的兑付处理	(82)
(三)“印坏人民币”的兑付处理	(82)
(四)残损人民币的销毁	(83)
(五)对残缺外汇兑换券和外币的兑付处理	(84)
七、违反货币法规的法律责任	(84)
(一)违反现金管理的处罚	(84)
(二)违反金银管理法规的责任	(85)
(三)伪造货币或贩运伪造货币的处罚	(87)
第四章 外汇法及外汇交易制度	(89)
一、外汇法概述	(89)
(一)外汇的概念	(89)
(二)外汇汇率	(91)
(三)外汇交易制度	(94)
(四)外汇管理	(98)
二、我国外汇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02)
(一)我国外汇管理立法现状	(102)
(二)我国外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03)
(三)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	(103)
(四)现行外汇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04)

第五章 票据法及商业结算制度	(122)
一、票据概说	(122)
(一)票据是有价证券的一种	(122)
(二)票据定义和分类	(123)
(三)票据的性质	(125)
(四)票据行为	(127)
二、汇票、本票和支票	(136)
(一)汇票	(136)
(二)本票	(146)
(三)支票	(147)
三、我国的票据结算改革及其现行结算制度	(151)
(一)结算定义及其相关问题	(151)
(二)我国的票据结算改革	(153)
(三)我国现行结算制度	(155)
第六章 信托法及金融信托基本制度	(160)
一、信托和信托法概说	(160)
(一)信托定义及其法律特征	(160)
(二)信托分类	(165)
(三)信托合同	(167)
(四)信托财产	(169)
二、现行金融信托基本制度	(171)
(一)单位资金信托	(171)
(二)劳保基金信托	(174)
(三)公益基金信托	(175)
(四)动产、不动产信托	(177)
第七章 保险合同和保险赔偿法律实务	(183)
一、保险合同概说	(183)
(一)危险和保险	(183)

(二)保险赔偿构成要件	(185)
(三)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86)
(四)保险合同当事人、关系人和代理人	(192)
(五)保险合同索赔、理赔和代位追偿的效力	(195)
二、人身保险赔偿法律实务	(198)
(一)人身保险可保利益分类	(198)
(二)人身保险的基本责任和除外责任	(199)
(三)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和受益权及其 法律适用	(201)
(四)人身保险“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	(204)
三、财产、责任保险赔偿法律实务	(204)
(一)财产保险中的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要点	(204)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 及赔偿处理要点	(206)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及 赔偿处理要点	(209)
(四)汽车保险的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要点	(212)
四、保险条款的解释规则	(215)
(一)解释规则的产生及其性质	(215)
(二)常见保险条款解释规则的归类 及其适用	(216)
第八章 证券法及证券交易制度	(220)
一、证券和证券法概说	(220)
(一)证券：股票和债券	(220)
(二)证券法	(224)
(三)证券市场	(225)
(四)股票价格指数	(227)
二、证券发行的法律问题	(229)

(一)证券发行中的当事人	(229)
(二)证券发行条件	(231)
(三)证券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233)
(四)证券发行程序	(235)
三、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238)
(一)上市股票的登记程序及其主要条件	(238)
(二)股票交易方式	(240)
(三)股票交易程序	(243)
(四)股票交易的基本规则	(246)
四、证券交易所制度	(249)
(一)交易所会员制	(250)
(二)挂牌上市制	(253)
(三)交易指令制	(253)
(四)经纪人制	(254)
(五)清算交割制	(255)
附录(一) 世界 500 家商业银行一览表	(256)
附录(二) 世界货币名称一览表	(277)
附录(三)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及书目	(296)

第一章 金融和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概说

(一)金融定义和金融功能

在我国，金融通常被笼统地解释为“货币资金的融通”。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讲，金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仅指货币和借贷关系的泛称。早期或初始商品经济中的信用关系，最适合于这种理论概括。如果从经济、法律等多视角考察，广义即现代意义的金融几乎是囊括了货币、银行、信用、信托、票据、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保险和保险市场等所有货币及信用关系，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这些关系实行宏观调控产生的公共关系的总和。换言之，广义的金融是由下述三种关系构成的：一是基础性的货币及信用关系，它是组成金融的实质和内部因素；二是货币市场关系，它是联结金融市场与其他市场（商品和劳务市场等），并界定金融市场本身的性质，范围的中介关系；三是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介入后形成的金融外部协调及管理关系。

金融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的。据有关资料记载，古代的希腊教堂就经营过放款业务；在春秋战国时代，也存在过早期民间借贷。例如《左传》载：“宋国饥，公子鲍竭其粟而贷之。”不过，这些简单的货币或实物的借贷活动，仅属于金

融的原始萌芽形态，是金融产生、发展的源头，与现代金融相去甚远。

可以认为，只要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有人持有剩余资金，也存在某些人对资金的需要，就必然会发生资金交易，现在的购买力就会与将来的购买力相交换。而且，这种资金交易的状况，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增长，都会产生比较强烈的影响。

中外各国经济发展的事实证明，二战之后，尤其是自我国70年代末期实行改革开放后，新金融工具的产生、拓展，并进入千家万户，简直让人眼花缭乱：除原有硬通货外，信用卡，汇票、本票、支票，国家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股票，花样翻新的各种储蓄，可转让大面额存单，各类保险，投资基金……等等，不一而足。而这些新融资工具不仅给各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庞大的资金来源，而且给国家有效调节宏观货币需求提供了新的手段和领域，同时也大幅度地提高了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中外专家们的共识，金融的主要功能有三个：

(1) 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增长发挥“瓶颈”作用。所谓“瓶颈”，理论上的简单表述是：社会经济对货币的需求决定了国家银行的货币投入量；适量的货币投入能促进经济、工资和价格的良性循环；过量的货币供给必然导致通货膨胀；紧缩银根是危机、衰退和失业的象征。所以金融就成为令各国政府及其咨询机构既感到头疼，但又不得不给予相当关注和重视的棘手问题。

(2) 金融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或“安全阀”。我国的一位经济学家把金融的这种功能归纳得十分确切，他说：“国民经济投入—产出的实物流，实际上只有通过资金流才能

实现；没有后者，前者就不能成为可控制的系统。”^① 这是因为资金市场的交易状况直接反馈出社会资金的投向、速度、规模、资源优化配置以及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等问题的基本数据和面貌。

(3)金融及其融资工具的发展、更新或丰富，可以改善公司、企业的投资结构。这对推动和促进我国的投资体制改革来说，更具现实意义；同时它也可以改变我国公民个人的收入结构。

(二)金融活动的分类及其特征

一般讲，金融活动以是否介入金融媒体为标准，基本上划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类。

直接金融指由融出资金与融入资金的双方采用直接或通过经纪人协商方式确定的资金转移。例如商业交易中的赊销或预付；证券交易所中的证券买卖；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以及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贷款等。

间接金融指在融出资金与融入资金的双方主体之间，介入了一个金融媒体所进行的间接资金的转移。按各国银行法规定，金融媒体只能由那些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照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当，禁止上述机构以外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充当金融媒体。在间接金融中，金融媒体的职能主要是通过购买直接证券和出售间接证券的方式，充当资金融出者与融入者之间的“中介人”。从法律上讲，金融媒体出售间接证券

^① 见王传纶为贝多广《宏观金融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88年版)所作的序。

的行为,例如证券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转让各种股票、债券;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保险单;银行向存款人签发各种存单等行为,对资金融出者或购买人来说,是债权人,金融媒体则为债务人。金融媒体购买资金融入者直接证券的行为,例如国债发行中“包销团”的包销;银行发放各种贷款;保险公司将集中的保险基金再投资到需要资金的经济实体等行为,对资金融入者来说,是债务人,金融媒体又成为债权人。所以,在资金市场上,那些斡旋于买卖双方之间,仅为收取佣金的经纪人,一般不能归入金融媒体的范围。

应当说,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并非属于两个相互截然无关的范畴。在金融活动中,由于直接金融大多要受双方资财,资信等级,融资时间、地点、范围等客观因素的限制,所以需要间接金融的补充;但间接金融的融资成本较高,手续繁杂,主体受限于金融媒体的制约,又需要直接金融的协调和配合。因而专家们认为,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体现现代金融有机整体的两个不可或缺的方面,二者相制相补,相辅相成。事实和资料显示:二战之后,各国金融研究机构总是从分析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理论关系出发,进而对各国乃至国际的经济增长与金融增长之间的扑朔迷离的关系,进行孜孜不倦地实证考察,以便为各国政府寻找并制定有效的金融政策和金融立法,提供理论、事实和决策依据。

毋庸置疑,金融活动总体上仍属经济活动的范畴,但就金融关系的性质以及它对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的影响,均与一般经济活动不能同日而语。它具有独特的自我特征,主要包括:

1. 金融活动是以货币和信用为基础,而不是以有形或无

形的商品为基础展开的货币资金的流转活动。如果说，早期商品经济中的货币仅仅是作为交换媒体围绕商品打转的话，那么二者的位置在现代经济中已经颠倒。专家们提出，当今各国和国际经济的突出变化是，“象征性经济”（投资、汇率、信贷等）同“实际经济”（货物、技术、劳务等）日益脱节，资金交易额与商品交易额的比率差距逐年拉大。例如日本在 6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中期的 20 年间，其国内融资的基础流量（Flow base）总额分别是：1965 年为 10 万亿美元；1972 年为 32 万亿美元；1983 年超过 60 万亿美元；1984 年为 67 万亿美元。^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截至 1987 年底止，世界金融贸易额每年高达 75 万亿美元，超过年商品贸易总额的 25 倍。当然，这些比例和数字仅反映一定范围单纯的资金流量，并不能作为衡量某国或国际经济发展程度的依据，因它并不包含当期工资水平和物价上涨的指数。

2. 国家或者有关金融主管当局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对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监督、调控和管理。这表现在：一方面，通过制定或修订银行法对金融机构的资格、业务范围和行为规则等给以较为严格的审查和规制。另一方面，直接设立官方管理机构或者鼓励金融业设立自律组织进行管理。前者如法国的银行管理委员会，美国的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等。后者如日本的银行商会，英国和法国的证券业协会等。当然各国法律对政府行为介入金融活动也作出了严格的限制。除行政审批和违章行为实施制裁外，

^① 资料来源：〔日〕铃木淑夫：《日本的金融制度》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 页。

政府通常只能运用诸如利率、汇率、贴现率、存款准备金率等经济手段，介入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但是如果出现股市崩溃、高幅通货膨胀、战争、国内动乱或国际突发事件等情况，政府也可以直接干预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所以金融活动又不是纯粹的经济活动。

3. 现代金融通常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关系。例如活跃于国债发行中的“包销团”，大多为银行或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中最富实力的股票批发商、兼营商都是各国的大证券公司。不过，目前在少数国家仍保留的“一对一”的个人民间借贷，倒属于一种例外。

（三）金融资产、金融商品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系实物资产的对称，是指货币和货币请求权。资金的基本交易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储蓄或信贷；二是证券的发行和买卖。其他如保险、票据、投资信托等信用形式不外是这两种方式的扩展或衍生。当买卖双方以证券买卖方式完成其资金转移时，便因这种“请求权凭证”分别处于三种不同的场合，它在理论上就有三种不同的称谓：在证券市场上，因交易对象是该买卖的股票或债券，所以它们就被统称为“金融商品”；就购买者来说，已持有的股票或债券，就被称为该购买者的“金融资产”；就发行这些股票、债券的公司、企业或政府来说，这些证券载明的金额就被称为“金融负债”。

一国金融资产的总量及其种类的多少，大凡取决于该国经济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公司法人和个人收益的高低，与其社会经济制度没有多大直接关系。其中，金融资产的种类是关系投资者选择权实现程度的重要因素，它反过来又可能对某国